

附件 2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度总体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动正风肃纪，锻造高素质的文旅干部队伍。

（2）深挖文化根脉，推动文化在保护活化中实现传承和发展，加快提升新区文化影响力。

（3）高标准抓规划和项目，不断提升文旅营商环境，打造全季全域业态高端旅游。

（4）用好用足新区山海资源优势，推动“体育+”产业集群化发展。

（5）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民生保障提质，高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滨海宜居城区。

（6）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推动文体旅市场稳步发展。

（7）着重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确保大鹏所城文物建筑、消防公共安全。

（8）注重发展规划和馆藏管理，推进新区博物馆群建

设。

(9) 举办突出红色文化和红色人物等爱国主义教育临时展览，提升陈列展览和宣教职能。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览表，我局 2021 年共需完成 24 项重点工作任务。

(2) 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一览表，我局 2021 年共需完成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 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 年，我局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目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项目基本上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覆盖文化、体育、旅游等多方面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高度重视新区文化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工作。一是摸清产业底数、规划未来发展方向，借力文博会扩大新区文化产业影响力。二是文物保护与发展并重，落实文物日常维护与修缮工作，深入挖掘历史文物、革命文化资源、提升新区文化内涵。三是普及非遗文化，重视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支持与帮扶工作，打造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现新区非遗文化资源的联动。四是推进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建设，持续跟进所城委托管理相关工作，向高端文化旅游区的建设目标迈进。

2. 开展新大片区文旅产业整体提升配套研究；持续开展旅游大数据分析；组织新区旅发委成员单位赴国内全域旅游示范区学习考察；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组织开展世界湾区旅游联盟可行性研究；组织开展大鹏新区游客服务中心体系选址研究；组织辖区旅游企业参加国内知名旅游产业投资对接展会。

3. 为依法登记民宿授牌，鼓励民宿主诚信经营，开展民宿管理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加强旅游推介和参加旅游展会，吸引优质高消费能力的优质客源，促进新区旅游消费；继续加强旅游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做好大鹏新区旅游诚信联盟。

4. 落实场地设施建设、场馆市场化运营、海域使用权规划论证等多项重大工作。提出体育消费具体实施建议，积极培育本土特色品牌赛事活动。

5. 强化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

势平稳。

6. 通过开展文体旅游活动，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新区形象，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7. 做好大鹏所城的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大鹏所城历史研究、提升陈列展览和宣教职能，加快大鹏所城赖恩爵振威将军第陈列展览工程布展进度，争取在 2021 年完工并对外开放，加强馆藏文物保护，推动库房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高站位统筹规划，谋划旅游全域全季全龄全业态布局；
2. 高起点推进重大项目和文旅品牌推广，助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3. 高要求开展审批与监管，打造安全规范有序的文体旅游市场；

4. 高标准推进民生与服务，打造后疫情时代共建共治共享文旅发展新格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42.1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239.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0%。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9.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共有重点工作任务39项，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2021年我局实现了以下经济效益

2021年全球最大的乐高乐园开工建设，金沙湾国际乐园部分开园，五大主题游乐场馆、凯悦酒店、W酒店实现结构封顶，西涌滨海旅游度假区一期完成，全市首个集旅游和安心功能为一体的可游可学可疗愈的游客服务中心落户西涌，国家级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落户大鹏，彭年企业家度假村完成进度90.0%，国际婚博园成为深圳首个婚庆主题的文化产业园区；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非遗美食季和夜间灯光亮化工程带旺了夜间经济，全年吸引游客超450万人次，“灯光里的鹏城”品牌效应凸显。

（2）2021年我局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①2021年我局首创新区旅游安全“1+3+N”应急指挥体系，牵头会同应急、海事、交警、公安、办事处等13家单

位按照“部门联动、属地保障”机制成立1个指挥中心、3个现场联合小组和N个执法巡查队伍，聚焦杨梅坑-鹿咀、大鹏所城-较场尾、东西涌三大旅游片区，及时处置旅游安全和疫情防控突发事件。杨梅坑-鹿咀、大鹏所城-较场尾、东西涌等重点旅游片区实现定点清场、定点返航，夜晚游客聚集沙滩、沙滩晚上搭帐篷等安全隐患得到整治。加强海上休闲活动规范整治。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海上飞鱼、摩托艇规范整治，联合大鹏办事处成立较场尾专项小组现场督导。

②2021年我局积极参与新区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先进和所城红色革命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共荣获奖项如下：2021年2月大鹏所城获评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深圳市唯一代表；深圳市教育局于2021年4月将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列为深圳市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将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列为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为大鹏所城授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广东省文物局评选将《鹏城春秋——大鹏所城历史展》入选作为广东省文物局“2021年广东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3) 2021年我局实现了以下可持续影响

①2021年杨争光文学与影视艺术（深圳）工作室孵化了望海映画（深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剧《公道》、原创电影《望海商店》项目成功立项，梨园戏曲艺术剧院编创

的《守疆大鹏魂》《东纵英雄刘黑仔》等优秀京剧在全市巡演，白墙视觉在大鹏古城侯王庙策划“与海共生”《红色大鹏》等系列展览。“民宿里的书香”荣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创新奖，“阅读悦精彩”项目成功创建“深圳市全民阅读示范单位”，“鹏城名堂”吸引众多艺术大咖，给群众带来艺术盛宴，944节课“文化超市”“文艺四进”公益培训实现社区全覆盖，100多场公益电影走入工地、产业园、社区和景区，惠及辖区游客群众十万人次。第一时间向文旅企业发送最新疫情动态和温馨提示，为企业抗疫提供业务指导；协调推动三个办事处分别在官湖社区、较场尾片区、西涌社区开设临时核酸采样点，为从业者提供家门口的核酸检测服务，组织2场民宿疫苗接种专场，推动实现文旅从业者核酸检测率和疫苗接种率双达标。

②2021年启动“文物库房管理系统”项目，结合博物馆业务特点和库房实际情况对系统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开启藏品管理、库房管理智慧化进程，为新区博物馆智慧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③推进保护规划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已按程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由深圳市政府公布实施。

④推进大鹏所城综合整治。启动实施“大鹏所城综合整治拆建范围建筑考古调查”，为大鹏所城片区综合整治提供文保专业支持。

4. 公平性方面

2021 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 年度，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148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社会公众对我局的履职效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6.97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42.1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239.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 90.0%，比率偏高。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厉行节约要求，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我局将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 相关建议：建议大鹏新区财政部门推进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标准的数据库的完善，形成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6.97